

大连海洋大学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大海大评建发〔2018〕15号

关于召开自评报告汇报会的通知

各专项工作组及有关部门：

根据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要求，学校决定召开自评报告汇报研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8月8日上午9点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《各专项工作组自评报告汇报研讨时间安排表》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人、有关成员部门负责人及自评报告撰写人员。

三、会议流程

1.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人以PPT的形式对本项目

组自评报告进行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：报告整体构架及情况；报告的特色和亮点是什么，是否将“蓝色大学”发展理念融入其中；问题找的准不准，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。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2. 各专项工作组其他成员部门负责人对牵头部门的汇报进行补充说明。

3. 与会人员对各专项工作组的汇报进行集体研讨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4.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根据与会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组织成员部门根据学校自评报告撰写进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评建办反馈的意见进一步修改，按照评建办提供的参会人数准备纸质版自评报告，请各牵头部门于8月7日16:00前与评建办沟通自评报告打印份数。

联系人：杨蓬

联系电话：84762090，13342224959

附件：各专项工作组自评报告汇报研讨时间安排表

评建办公室

2018年8月6日

附件

各专项工作组自评报告汇报研讨时间安排表

项 目	时 间	参会部门		地 点
定位与目标	9:00-9:30	牵头部门	学校办公室	五楼会议室
		成员部门	教务处	
师资队伍	9:30-10:00	牵头部门	组织人事部	五楼会议室
		成员部门	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	
教学资源	10:00-10:30	牵头部门	教务处	五楼会议室

项 目	时 间	参会部门		地 点
		成员部门	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合作发展办公室	
培养过程	10:30-11:00	牵头部门	教务处	五楼会议室
		成员部门	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	
学生发展	11:00-11:30	牵头部门	学生工作处	五楼会议室
		成员部门	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	
质量保障	11:30-12:00	牵头部门	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	五楼会议室
		成员部门	教务处	
服务辽宁	12:00-12:30	牵头部门	科技处	五楼会议室

项 目	时 间	参 会 部 门		地 点
		成员部门	教务处、合作发展办公室、创新创业学院	